

2021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 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3 号）

二、适用范围

“科技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2011 年以后立项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到本区设立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认定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项目。

三、申报条件

申请重大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配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应在我区完成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1 年（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后注册成立）或承诺自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实缴注册资本（含资本公积）不低于 500 万元，应在本区拥有 500 平方米以上场地且有 10 名以上全职员工。

（二）“科技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2011 年以后立项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或已通过结题验收。

（三）申请项目应为科技部立项支持研究的成果转化项目，具有较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落地后可直接进行产业化生产。

（四）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科技部所支持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在我区设立项目企业，且项目第一负责人占其项目企业实际权益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五）所创办企业属于本区重点引进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六）企业承诺项目验收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累计贡献产值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四、相关待遇

对“科技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2011 年以后立项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到本区设立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申请重大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配套。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配套。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其中：如果申报人属港澳台人员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如果申报人属外籍人员还须提供：

（1）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绿卡）的，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绿卡）。

（2）未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绿卡）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注：居留许可的居留事由应为“工作”。工作许可可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或外国

人就业证，且申请证件依托的工作单位与其申报我区项目（资助）的工作单位一致。）

3. 最终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明。（如有请提供）

4. 国内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申请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已注册成立企业的，还需提供：

（二）个人实际权益持股（包括个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个人直接持股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档案查询窗口）出具的公司章程，日期须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前一个月内。

2. 如是个人间接持股的，申报人在间接持股载体（公司）须是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 的自然人），须提供：

（1）申报单位和间接持股的载体（公司）的公司章程；

（2）申请人与间接持股单位、申报单位构成控制关系的结构图；

（3）其他证明申请人对申报单位构成控制关系的文件。

三、企业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与近 1 个月场地租赁费用发票等。（必须提供）

四、企业职工已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须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或在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打印近 1 个月的

单位参保证明或单位缴费记录；须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或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大厅打印近 1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必须提供）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迁入企业须提供迁入证明（必须提供）。

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上注明实缴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的金额）。（必须提供）

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六、申报流程

（一）提交材料。纸质版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骑缝章，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一份送至受理地点，同时提交电子版本全套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 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开展材料审核、背景调查和专家评审。

（三）进行公示。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区政府、管委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审定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科技局进行立项支持。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常年受理，并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时间节点，采用集中评审和随报随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受理地址：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2 楼 249。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8:00。

联系电话：020-82111574

九、有关说明

（一）申报人如有多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项目的，最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申报单位如有多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项目的，最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中关键信息填报不完整或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与最终递交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四）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请申报团队及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并检查。申报书所填内容与提交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如有缺失、续报、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得入选，后果由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自行承担。